

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 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19

采购人：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山东佰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附件	21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8

第一章 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5-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19](#)

项目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A	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7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3）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4）在“(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2、本项目开标现场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林运路 29 号

联系方式：0632-771165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佰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高新区维也纳酒店 8 楼

联系人：孟祥雨

电话：185632021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佰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4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5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要求
6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 预算控制价为70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服务期限	1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 在“(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0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商务加分项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了解相关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资格审查内容包含以下项：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资质证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有审查证件及商务加分内容只需投标单位上传相关扫描件电子版即可。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12	质疑采购文件提交地点	地点：山东佰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高新区维也纳酒店8楼）。投标单位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2024年5月19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版文本给采购代理机构发电子邮件（邮箱：邮箱sdjc3127999@163.com），并电话通知。
13	领取答疑记录地点	地点：山东佰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高新区维也纳酒店8楼）。时间：2024年5月20日17:00时前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发送时间起48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报价范围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齐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投标单位在新点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须包含所有资格审查及加分证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不得缺少。资格审查部分任何一项缺少或未按要求签章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加分证件部分缺少或未按要求签章不予加分。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并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单位必须于确定中标资格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及响应文件电子版（Word版），用于

		项目备案。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09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张工 18366660920。
22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3人。
2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人确定	☒ 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27	付款方式	完成标准地（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5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成交单位承担。 3、成交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1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定义

1. 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1.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佰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专家评委综合评估后确定的，对响应文件做出较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1. 5 “材料”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 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应承担的义务。

2. 合格供应商：详见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组成。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 12: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予以答复。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和采购人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基础，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

- a. 投标函；
 - b. 报价一览表；
 - c.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 商务偏差表（不填此表，而在响应文件其它之处有偏离的内容则视为无效）；
 - e.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f.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它材料。
 - g. 技术部分
 - h.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信函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

9. 投标报价

9.1 预算控制价：**70万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凡是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9.2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如果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有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时，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说明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且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 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9. 5 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9. 6 必须是完税报价。

9. 7 供应商要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在同等报价下，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条件为依据取舍。

9. 8 如果供应商对投标项目的范围不清楚，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予以澄清。

10. 投标保证金：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1. 1 自开标起 90 个工作日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应保持有效。

11.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只需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即可。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4. 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上午 09：00 分

14. 1. 2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1.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1. 4 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由供应商负责相应后果。

六、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

16.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16. 3 公布供应商。

16. 4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请供应商代表严格执行“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6. 5 标书解密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当众开标。

16. 6 系统唱标。

16. 7 开标结束。

17. 投标的澄清

17. 1 专家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内容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7. 2 必要时专家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人就澄清的内容作书面回答, 该书面回答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部分。

17.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18. 评标

18. 1 采购人根据招标的特点组建专家小组,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专家小组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等组成。

18. 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专家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8. 2. 1 客观性原则: 专家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专家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 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8. 2. 2 统一性原则: 专家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8. 2.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专家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 2.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8. 2. 5 综合性原则: 专家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8.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专家小组成员综合评分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专家小组综合各评委打分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8.3.1 初步评审

18.3.1.1 专家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综合各成员及监督审查资质意见，确定合格供应商。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a.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b.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 c.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功能、标准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e. 响应文件存在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3.1.2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18.3.2 综合评分

18.3.2.1 专家小组将根据需要部分或全部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结束后专家小组对供应商按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打分：

- 1) 价格条款；
- 2) 技术条款；
- 3) 商务条款；

具体打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分标准”

18.3.2.2 专家小组依据第六章“评分标准”依次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3.3 对每个供应商得分，专家小组成员的打分之总和为供应商最后得分（如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有节能、环保产品的、监狱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等，其供应商最后得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功能规定给予扣除或加分），按分值由高到

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推荐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价格相同，由采购人（或专家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最终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4 供应商报价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而供应商又无法合理解释说明的视为无效投标，此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再进行评审。

18.3.5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专家小组无法评标，专家小组将停止评标，采购人、监督机构将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9. 评标纪律

1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专家小组内独立进行。专家小组应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2 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19.3 评标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19.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9.5 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扩散出专家小组以外。

1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小组及与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对专家小组成员名单、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

19.7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8 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结果公示及确定

20. 结果公示及确定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中标结果进行一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另定中标人，同时保留追究其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 履约保证金：无。

九、投标费用

25. 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等费用。

25.2 无论投标过程及其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十、解释权

26.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上一年度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最新的森林草原湿地定期调查成果、相关专项调查监测成果以及上一年度的“落地上图”数据，做好基础资料及内业工作。

完成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调查。通过图斑验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我区林地、草地、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通过查阅林草湿资源档案资料或举证方式能够确定变化原因，可不进行野外验证核实；无法确定变化原因，均需开展野外验证核实。完成林草湿小班外业调查及小班属性维护。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林草湿基础数据，对林草小班进行外业调查及属性维护。

完成标准地（木）和草原样地调查。按照省厅要求，完成标准地（木）调查，抽查合格率达 95%以上。

完成数据库建设及分析评价。资源数据库包括图斑监测和样地监测数据库；森林资源评价包括森林面积及构成、森林覆盖率、森林储量、森林结构、森林质量、生态状况、生态功能等。

（二）成果要求

1、根据国家下发的¹工作指南、技术规程等，开展交流研讨、方案编制、技术培训等；利用卫星影像、资源图集和历史调查监测资料，进行内业判别分析，制定外业工作路线、方案，进行人员调配和物质准备。

2、举证成果。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3、统计表。标准地/标准木调查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各类统计表。

4、报告成果。标准地/标准木调查报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报告。

5、数据库成果。包括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林草湿样地（样方）调查数据库、林草湿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招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合同（参考）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_____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报响应文件
- 3、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履行服务。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山东省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

形成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库，并经省级、市级核查，最终结果通过国家核查。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八、违约条款

-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须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枣庄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对采购文件的认 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合同签订后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废止，要由法人单位全权负责，并将此证明作为合同附件提交对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投标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佰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或序号)	偏差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 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签订合同时间	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仅限于国内近三年的同类经营合同业绩。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注：(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所投产品所在页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标示所投产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成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中标后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替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企业业绩及荣誉	15 分	1、供应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u>林草调查监测</u>、<u>国土调查</u>）业绩的，每承担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查验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u>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查验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需在有效期内。</u>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查验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查验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注：拟派项目人员不得重复加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背景、任务目标分析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及总体思路非常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 7.1-10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及总体思路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 4.1-7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及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 1-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内容、流程、方式方法等内容）的情况，对关键问题把握的准确性，服务思路的针对性，体系架构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表述非常清晰、符合现实情况、具有本项目针对性、且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得 7.1-10 分；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符合现实情况、且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得 4.1-7 分；内容缺失、表述模糊、方案中有符合现实情况的内容、且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得 1-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的阶段安排、时间进度以及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非常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 7.1-10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 4.1-7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够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 1-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	10 分	针对供应商制定的本项目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勤制度、考核制度、安全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健全完善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1-10 分；健全完善性，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1-7 分；健全完善性，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效率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非常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 7.1-10 分；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得 4.1-7 分；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不够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得 1-4 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安全保密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

管理措施		项目实施安全措施、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等内容)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安全保密制度健全,安全保密措施得当可行,内容详尽完善,得3.1-5分;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描述简略或不全面或分析存在漏洞,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3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得0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程度、服务内容、组织机构、响应速度,有数据质量、版权承诺的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切实可行得的7.1-10分;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可行的得4.1-7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4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说明: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证件的真实合法性; 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 一经发现造假, 按否决投标处理, 同时上报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同类项目参与投标。拟中标单位发现造假,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政策性条款

1、优采强采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执行。在评审时,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和技术4%的加分, 报价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 $\times$ 4% $\times$ 价格分、技术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 $\times$ 4% $\times$ 技术分。(本项计分以供应商现场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占比为准, 扫描件加

盖单位公章制作在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优惠加分）。

2、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优惠(依据：财库[2020]46号)

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价格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工程项目为 95%）。

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扫描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若同一合同包内的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采购项目，在项目评审时，对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8.5 供应商有前述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此项政策功能加分及价格扣除。

5、地方政策要求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8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